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潘清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兰子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兰子建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兰子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兰子建先生(主任委员)、潘清寿先生、朱林先生、赵亮先生、俞毅先生(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毛英莉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俞毅先生（独立董事）、兰子建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兰子建先生简历

兰子建，男，中国国籍，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萍乡市五陂煤矿党总支书记、矿长，江西省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江西省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省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

兰子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